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下属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沐原节水”）将所持赤峰沐原置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转让，有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，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交易作价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交易作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沐原节水出售资产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聂兴凯、朱江

2019 年 5 月 27 日